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行政机关：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

受委托单位：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68 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 年 1 月 5 日卫生部令第 39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 号）中规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对宝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权限

委托单位将本机关法定的行政执法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属于市级管辖的卫生健康领域内的所有执业行为（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活动）实施行政检查。

（二）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行为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或限期予以改正。

（三）符合下列情形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受委托单位可以直接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由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盖委托单位行政章）：

- 1.对违法行为人单处警告的；
- 2.对公民处以 **1** 万元及以下罚款的；
- 3.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及以下罚款的；
- 4.对公民处以没收其价值 **1** 万元及以下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5.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没收其价值 **10** 万元及以下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四）属于以下情形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须经委托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才能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1.拟对公民处以超过 1 万元罚款的；
- 2.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10 万元罚款的；
- 3.拟对公民处以没收其价值超过 1 万元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4.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没收其价值超过 10 万元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5.拟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相当于停产停业性质处罚事项的；
- 6.拟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卫生许可证件、批件（含吊销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 7.市级领导批示交办、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
- 8.案件调查过程广受关注，案件处理结果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案件。

（五）本条前述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中，需要依法启动听证程序的，受委托单位必须报请委托单位组织听证后，才能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六）拟对公民处以 1 万元及以下的罚款或没收 1 万元以下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 10 万元以下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由受委托单位成立法制审核小组完成。

（七）属于以下情形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委托单位成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完成：

1.拟对公民处以超过 1 万元罚款；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及以上罚款；

2.拟对公民处以没收价值超过 1 万元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没收 10 万元及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3.拟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相当于停产停业性质处罚事项的；

4.拟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卫生许可证件、批件（含吊销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5.市级领导批示交办、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

6.案件调查过程广受关注，案件处理结果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案件；

7.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8.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9.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八）依据相关规定受理、查办卫生健康投诉举报。

三、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研究解决受委托单位书面报告的在委托执法过程中产生和发现的问题；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印章使用；

6.委托单位因法律新增或变更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时，应增加委托条款和事项，并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全程佩戴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

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完善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线索转办和案件移送、行刑衔接、文书管理、案卷归档等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配套制度；

7.定期按要求准确、全面、如实的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滥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时限

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如遇行政管理体制出现重大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修订时，应当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另行约定权利义务。

五、其他事项

（一）受委托单位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委托区域内有效。

（二）受委托单位主要承担市本级各项卫生健康监督工作

任务、全市重大卫生健康违法案件的查处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大案要案的督办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有关执法工作，指导区（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工作。其余卫生健康执法职能由区（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照属地原则依法承担。

（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送宝鸡市司法局备案一份。